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燃气事故财产损失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21120220507784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经城市燃气供应企业验收合格并同意使用燃气设备、燃气器具的居民家庭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燃气包括管道煤气、天然气和罐装液化石油气。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座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以下简称“保险标的”），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固定在墙壁或屋顶的灯具等）；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1. 家具；
2. 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3. 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手表；
4. 文体娱乐用品，具体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电子游戏设备、遥控汽车、航模、健身器具、野外旅行帐篷、攀岩用具等装备；
5. 存放在室内的非机动车类代步车辆或工具；

6. 燃气管道、设备、器具，包括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用表、燃气管道和液化石油气罐。

第四条 下列财产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存放于被保险人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二）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的本保险条款第三条范围内的财产；

（三）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其他家庭财产。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古币、古书籍、玉石、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电脑软件及资料，各种磁带、磁盘、移动储存设备、激光盘及其内存储的电子资料，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机动车辆类（第四条约定的粮食、农副产品除外）；

（四）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以及其内存放的财产；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以及其内存放的财产；

（五）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和财产；

（六）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及其内的财产，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或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七）不属于国家房屋建筑结构规定钢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合结构以及砖木结构的其他结构房屋及其内存放的财产；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内使用家用燃气设备、家用燃气器具过程中发生燃气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城市燃气供应企业同意，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设备或器具的使用性质、变更使用地址；

（二）盗用、转供燃气或利用家用燃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城市燃气供应企业同意，擅自安装、改装、拆卸或搬移燃气设备、器具、管道，私自拆修、改换钢（气）瓶的瓶阀、调压器；

（二）自行倒灌钢（气）瓶内液化石油气、倾倒排放钢（气）瓶内残液；

（三）采用任何方式加热、摔、砸、倒卧液化石油气钢（气）瓶；

（四）使用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未经检验合格的钢（气）瓶、燃气设备、器具及管道；

（五）其他违反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相关规定的行为导致发生的燃气事故；

（六）燃气管道、设备、器具正在进行维修或调试期间发生燃气事故；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九）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十）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一）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类自然现象引起的燃气事故；

（十二）燃气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间接损失；

(二)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与保险人协商，分项目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单未分项目载明保险金额的，则本合同将按照以下比例确定各项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

- 1.家具占室内财产保险金额的 30%；
- 2.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及手表占 30%；
- 3.家用电器以及文体娱乐用品占 30%；
- 4.非机动车类代步工具占 5%，
- 5.燃气管道、设备、器具占 5%。

(三)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

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